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9 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临近过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与各中介机构等沟通，决定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